

#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1〕10号

##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水平认证细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大学生“创意”、“创新”、“创造”和“创业”的“四创”能力和水平，增强大学生的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能力，为招聘企业及其他选拔我院人才的单位提供学生的专业水平能力参考，根据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制订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水平认证细则。

### **第二条** 专业水平认证对象及时间

凡我院毕业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不含外国留学生），思想道德品质表现良好（民主评议通过）且前三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geq 3.0$ 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专业水平认证（只计算学门、学类、专业核心和专业选修课，重修通过按60分计算）。最终评审认定时间为本科第三年末，每学期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时学生需向学院众创空间提交成果认定表，经由学院众创空间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审核（视情况进行答辩）加盖公章，并由众创空间和学生各保存一份，最终评审时依据认定的成果表计分。

### **第三条** 专业水平认证的内容与原则

1. 认证内容主要是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综合评价，是除了学生学业成绩以外的专业能力的评估。

2. 专业水平认证贯彻公开性、公平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大学生在校期间的课外活动记录和现实表现为基本依据，充分发扬民主，力求真实、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创新实践行为表现。专业水平认证结果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 专业水平认证后，由学院颁发专业水平认证证书。

4. 一旦在审查中发现违背事实，弄虚作假等多加、乱加、少扣现象，经通报不及时主动提出改正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情节严重者进行院级以上处分。

### **第四条** 专业等级评定

S级（特别突出）：由指导教师推荐，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评选

A级（优秀）：9分以上

B级（良好）：6-9分

注：计分方式为前3年每学期综合测评中“科技创新测评”得分之和与本细则第五条中第五和第六项内容得分的总和，其中每学期科技创新测评得分满分为10分。（或第三年学期末提交前三年所有成果进行认定，再统计总得分）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主要由各类科技成果及实践活动等，具体如下：

### 一、科技创新成果及各类学科竞赛

针对学生取得的各类创新和实践成果，根据成果的价值与效益等，由2位以上专业教师进行评价打分。

针对各类学科竞赛，按赛事级别不同、获奖等级、参与人是否队长情况等  
进行打分；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赛事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除A+类赛事外，其它类赛事只取前5名（含）给予认定；专业相关赛事分类参考学院“学科竞赛分级规定”的最新文件，**不列为A+、A、B、C、D类赛事中的赛事，统一视为D类赛事，并按院赛等级评定。**

D类赛事学科竞赛优胜者（不含参赛奖等），五人以上（不包括五人）团队成员依下列标准评分：（校级以上区级以下按校级评分）

特等奖：院/校级 0.5 分，区级 1.0 分，国家级 2.0 分；

一等奖：院/校级 0.4 分，区级 0.8 分，国家级 1.5 分；

二等奖：院/校级 0.3 分，区级 0.6 分，国家级 1.2 分；

三等奖：院/校级 0.2 分，区级 0.5 分，国家级 1.0 分；

其他奖：院/校级 0.1 分，区级 0.3 分，国家级 0.5 分；

C类赛事在D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1.1，B类赛事在D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1.4，A类赛事在D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1.6，A+类赛事在D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2。

注：1、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赛事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3、前5名按比例计分，3人团队按奖项最高得分的100%:65%:40%分别计分，4人团队按照100%:55%:35%:20%、5人团队按照100%:50%:28%:20%:15%分别计分，或团队成员按照贡献度，经过众创空间教师认定，协商每人的计分值。

4、若参赛团队超过5人，则排名在5名后的成员不再按上述标准计分，计分统一为：区级以上比赛，按照团队奖项得分的5%计分。

## 二、获得与专业相关的专利情况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每个专利或软著均需由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认定的成果才计入成果认定表计分，且每项最多累加两次。其中，要求权利人为广西大学，发明人排名计分方式如下表。若导师一作，则需导师签署书面证明材料，证实学生所做的工作，分值可按（除导师外）的排名来计分，分数为下表分值的80%。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2.0	0.8	0.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0.3	0.1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5	0.2	0.1
软件著作权	0.5	0.2	0.1

## 三、在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

每篇论文均需由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认定的成果才计入成果认定表计分。其中，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广西大学，作者排名按照除导师以外的排名。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3.0	1.5	0.5
EI收录的期刊论文及CCF推荐的国际会议	2.0	1.0	0.3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	1.5	0.7	0.2
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0.5	0.2	0.05
结合专业或课程学习撰写的优秀论文或调查报告或院内学术刊物（由任课教师推荐、经教研室确认并批准）	0.5	0.2	0.05

## 四、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情况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本次认证前已经结题的。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并取得成绩的经指导教师确认，可以按“国家级/合格、省部(自治区)级/良好、校级/优秀”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优秀	2.5	1.6	1.2	0.8	0.4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2.0	1.4	1.0	0.6	0.3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院校级/优秀	1.5	1.0	0.8	0.4	0.2
部(自治区)级/合格 院校级/良好	1.0	0.8	0.4	0.2	0.1
院校级/合格	0.5	0.3	0.2	0.1	0.1

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实践(如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在本次认定规定时间内已经申请成功并且正在执行的，按照上述良好级别对应分值的50%计分。

## 五、创业及专业实践

在统计成果时间范围内：

- 1) 已开设公司(具有营业执照)：1.5分；
- 2) 正在进行创业并拥有一定证明的(有创业团队)：1分；
- 3) 参加本专业相关实习一个月以上并拥有一定证明的：0.1分，公司(需固定的技术员工5人以上的公司)认定实习优秀的(需提供证明)：0.2分。

注：本项中，最高只记2.5分。

## 六、学生工作类

在认定前，参与担任以下与科研相关职位的(只计算一次)：

1. 众创空间主席团成员(担任1年及以上)：0.8分；
2. 众创空间部门负责人和专业组织会长(担任1年及以上)：0.4分。
3. 副主任、副会长(担任1年及以上)：0.2分。
4. 校级相关科研组织的会长、副会长(担任1年及以上)：0.2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21年5月15日

---

类别：01

份数：3

---

附件 1:

##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大学生专业水平测评证书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Level Assessment Certifica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uangxi University

姓名 (Name) : 性别 (Gender) :

身份证号 (ID.No.) :

专业 (Major) :

证书编号 (Cert.No.) : 即学号

照片

经对 XX 在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本科前三年）的科技创新和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评价，认定其专业水平测评为 S 级，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after the examination a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XX's abilit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from September 2018 to September 2021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undergraduate study), and the evaluation of her/his professional level is identified as S.

注：S 级：特别突出；A 级：优秀；B 级：良好。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X 月 X 日